



「識別、預防及處理
懷疑虐待兒童個案」研討會

個案分享

李倩明姑娘

香港聖公會小學輔導服務處

第一次事件處理

- 與校方商討並對事件之處理達致共識
- 學校社工諮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(FCPSU)
- 班主任致電邀請家長來校面談
- 校長和訓輔主任對母親作出口頭勸戒
- 學校社工輔導父母，陪同母親往家庭服務(IFSC)求助

事件後跟進

- 班主任和訓輔主任持續觀察學生及家庭互動情況
- 提供課後功課輔導班
- 學校社工定期接見輔導學生
- 定期與家長、家庭服務(IFSC)個案社工溝通

再次出現身體傷害事件

危機評估考慮因素：

- 傷勢嚴重性/頻密度
- 家長是否正視身體傷害孩子的問題，以及其合作程度
- 家長精神健康狀況
- 日後再受傷害可能性
- 家中其他照顧者保護兒童能力
- 兒童的行為/與家人相處情況

第二次事件處理

(註: 需按校情而定, 分工角色只供參考)

身份	初期介入工作	後期跟進工作
學校社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與主要危機小組成員達成共識通報家庭服務社工, 配合分工陪同學生送院, 安撫情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探訪學生, 講解情況與家庭服務社工商討方案, 配合跟進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
IFSC個案社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根據保護兒童程序指引, 展開調查工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輔導父母按需要申請家舍
訓輔主任 (按合適人選而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通知班主任, 協調科任老師陪學生送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探訪學生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跟進班主任及科任老師處理同學提問

迷思？反思！

- 「邊有父母會虐待子女，搞一大輪程序，破壞人地家庭？！」
 - 是否為家庭帶來正面的改變？
- 「有幾個核心成員處理咪得囉，我哋唔使知咁多架？」
 - 全體教職員如何看待身體傷害事件？認同「保護兒童」的原則嗎？
 - 有否安排合適人選分工支援？

打好根基

裝備自己

- 留意新聞資訊及最新指引
- 定期接受培訓（例如機構日、教師發展日、講座／研討會）
- 具備隨時支援的意識
- 加強識別危機的敏銳度

打好根基

危機處理小組

- 定期會議，檢視最新指引
- 處理危機時，各成員清楚角色分工，並按情況加入班主任／科任老師參與支援
- 檢視保護兒童個案的處理流程，事前取得共識/默契

打好根基

訓輔組

- 各成員清楚支援的角色
- 推行家校合作的措施
- 及早識別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，在會議中商討支援方案

打好根基

全體教師

- 共識按指引以「兒童為本，安全為要」的原則，及早發現，主動通報社工跟進
- 認識虐待兒童定義及類別
- 能敏銳察覺學生的情緒或行為變化，主動關心
- 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，及早提供協助

匯眾人之智，
集眾人之力。